

# 购销合同

供货方：延安美家商贸有限公司

购买方：陕西省延安监狱

签定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
A05010202会议桌 15#

**第一条 购销物品明细**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3.2米会议桌	张	1	2800	2800
2	会议椅	把	12	280	3360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陆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6160

**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**执行国家标准规定，并应满足买受人的使用质量要求。

**第三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：**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 随服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：**采用标准包装。

**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**满足买受人使用需要。

**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（交付）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（支付）义务的，标的物仍属于出卖人所有；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。**

**第七条 交付（提取）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**无

**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**出卖人将全部标的物安全运输并卸至买受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

**第九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**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、检测。

**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**无

**第十一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与期限：**保修期壹年。

**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与地点：**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一次性付清。

**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以另立担保合同）：**无

**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**/

**第十五条 出卖人违约责任：**/

**第十六条 买受人违约责任：**/

**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**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  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（二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**

**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**

供货方	购买方
供货方（章）延安美家商贸有限公司	购买方（章）陕西省延安监狱
营业执照号码：91610602305598373T	纳税识别号：116100004364673060
地址：百米大道锦绣居家	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
法定代表人：李斐 委托代理人：	单位代表人：马广斌 电话：0911-2861513
电话：18709118677 传真：8077711	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延安火车站支行
账号：26901101040027464	账号：61050168540000000601

附件